##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要點部分

### 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五、本中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 五、本中心設置職場霸凌申訴 一、文字修正。 專責管道如下,並公開揭 示及指派專人每日查收 職場霸凌之申訴電話、傳 真或電子信箱等資訊:

- (一) 申 訴 電 話: 02-2311-7871 •
- (二) 申訴傳真: 02-2311-7923 •
- (三)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gsmma.gov.tw o
- 六、本中心設職場霸凌申訴處 理評議會(以下簡稱職場 霸凌申評會),專責處理 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案 件。

職場霸凌申評會置委員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本中心主任秘書兼任且 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本中心首長就本中心職 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 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之;因故出缺時,繼任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 理。

職場霸凌申評會開會時, 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始得 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

### 現行規定

- 專責管道如下,並公開揭 示職場霸凌之申訴電 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資 訊:
- (一)申訴電 02-2311-7871 •
- (二)申訴傳真: 02-2311-7923 •
- (三)申訴電子信箱: person@gsmma.gov.tw。
- 六、本中心設職場霸凌申訴處 理評議會(以下簡稱職場 霸凌申評會),專責處理 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案 件。

職場霸凌申評會置委員九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本中心主任秘書兼任且 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中心主任就本中心職 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 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任一性別 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 職,期滿得續聘之;因故 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 理。

職場霸凌申評會開會時, 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始得 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

#### 說明

- 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一百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總 處綜字第一一三一 () () 二() 五三號書 函,明訂每日專人 查收申訴管道受理 情形,爰修正第五 點文字。
- 一、為免職稱混淆,爰 第二項「中心主任」 修正文字為「本中 心首長 1。
- 二、現行第四項部分文 字删除。
- 三、配合現行第九點規 定委員三人以上組 成調查小組進行事 實調查,調查完成 應作成調查報告 書,爰新增第六項 專家學者或社會公 正人士撰寫調查報 告書或出(列)席 會議時,得依規定 支領撰稿費或出席 費。

數時,取決於主席。 職場霸凌申評會委員均為 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或社會 公正人士撰寫調查報告書 或出(列)席會議時,得依 規定支領撰稿費或出席費。 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由 被害人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以書面提出:

(一)書面申訴應檢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1),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 委任書(格式如附件 2),並載明其姓名、 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 本人或委任代理人 之簽名或蓋章。
- (二) 職場霸凌申評會作成 決定前,得由申訴人 以書面撤回其申 (撤回申請書格式 附件3);申訴經撤回 者,不得就同一事由 再為申訴。

本中心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 序如下:
  - (一)本中心收受申訴書後 應立即簽報<u>本中心首</u> 長,因案情複雜或事 實未臻明確,須調查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應由 被害人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以書面提出:

- (一)書面申訴應檢具申訴書(格式如附件1),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申訴日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 委任書(格式如附件 2),並載明其姓名、 聯絡電話及住居所。
  -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 或人證。
  - 5. 本人或委任代理人 之簽名或蓋章。
- (二) 職場霸凌申評會作成 決定前,得由申訴人 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撤回申請書格式如 附件3);申訴經撤回 者,不得就同一事由 再為申訴。

中心主任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申訴人應向經濟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經濟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 序如下:
  - (一)本中心收受申訴書後 應立即簽報<u>中心主</u> <u>任</u>,因案情複雜或事 實未臻明確,須調查

項「中心主任」修正文 字為「本中心首長」。

為免職稱混淆,爰第二

- 一、為免職稱混淆,爰 第一款及第六款 「中心主任」修正 文字為「本中心首 長」。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

- 相或第時場人進時邀公事影之人集中組實行家上事後事重得會調查談者即人為其實行家上事後事人課成調訪學協問。此一次,或是一個學問,,或是一個學問,

- (四)職場霸凌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 關係人到場說明, 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 選級之學者專家 或其他適當人員列席 協助。
- (五)職場霸凌申評會應對 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

- (五) 職場霸凌申評會應對 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

- 三、明訂調查時程至多 時個月內 時經機關首長, 時經長一個月 明 一次為限 第九款。

- 不成立之決定;評議成立時,並得提出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改善 善作為或其他處理之 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 由,簽陳本中心首長 核定後,以書面通 當事人。如有議處明 相關處理之建議, 移請相關單位依規 執行有關事項。
- (七) 職場霸凌申評會於處 理申訴案件期間,其 委員有依行政程序法 迴避之情形,應依該 法之規定辦理。
- (八)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不公開,參與調查、 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 案件內容負保密責 任。
- (九)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 完成並作成評議,必 要時經本中心首長同 意得延長一個月,以 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 人。

- 不成立之決定;評議成立時,並得對<u>被申</u> <u>訴人作成議處</u>或其他 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 由,簽陳<u>中心主任</u> 時,後東<u>中心直通</u> 定後,以有議處等 人。如有議處,另 關處理之建議,另移 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執 行有關事項。
- (七) 職場霸凌申評會於處 理申訴案件期間,其 委員有依行政程序法 迴避之情形,應依該 法之規定辦理。
- (八)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 不公開,參與調查、 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 案件內容負保密責 任。

> 本中心得視當事人之 身心狀況,參考員工協

為強化員工保護,機關 應視當事人需要,提供 協助資源,爰新增第二 項。

助方案引介心理諮商	
或協助轉介專業輔導	
機構、提供法律協助	
等,持續關懷個案後續	
情形。	